

不容汙蟻—本會啟動 CFP®暨 AFP 測驗

作業流程查核 強力維護測驗公信力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本會自 2003 年 6 月成立以來，引進符合國際標準之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認證制度(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致力推動理財顧問專業人才培育。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台灣已有超過 3,700 位 CFP®有效持證人，已成為金融機構所需之國際化金融專業人才，深受金融業界之肯定。

本會依據 CFP®國際認證制度流程主辦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測驗試務工作，惟本會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接獲檢舉函，指出部分考生在答案卡上標記特殊符號後，即可通過測驗，似有涉及違反測驗試務規範及影響測驗公正性之疑慮；另於本年 11 月 3 日，本會亦收到匿名涉案人之自首函，指出涉案人及所服務機構之部分考生有在測驗答案卡上違規標註特殊符號，並因此通過測驗，涉及影響測驗試務作業公平性之不當行為發生，並期望有涉及不當行為之考生應撤銷測驗通過資格。

【檢舉函】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賴欣國、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昭蓉
副本：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雷仲達、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主任
委員 陳德鄉

敬啟者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理財規劃顧問、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認證，近期有通過認證考生私下透漏「...，您不知道嗎？在答案卷右上角註記特定英文字母符號，可輕易通過測驗，毋需大費周章準備，我知道這樣通過的至少就有 5、6 位...。」

此情不僅造成認證測驗不公，自毀國際認證專業招牌，更重創國內金融專業而貽笑國際。請主管機關金管會及主辦機構正視，徹查委辦及受託辦理測驗機構，揪出作弊與不法共犯，並督促評核過程、測驗結果應更公開、透明，俾維護國內金融專業與尊嚴，挽回國人對金融專業的信心與主管機關的信任。

檢舉人： (請務必保密)
聯絡電郵： @yahoo.com

敬啟者，您好

我是參加 3 /22 AFP 考試通過的持證人，自從放榜以來，我的喜悅之心其實被我的良知給大大地淹沒，因為在我的內心深處自知，我是用了不當的方法而獲得了這份證照...

AFP & CFP 是所有金融從業者所追求證照裡最高榮譽的表彰，此證照是何其的珍貴及不容褻玩...

尤其是來自國際的證照，我竟然期待用「不當」的方法取得，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應該與內疚，於是寫了這封的自首信

其實在任何考試的規定，本來就不容在答案卡做下任何的註記與符號，但我們機構的「某些人」都被告知也都違規地註記了，就連這次 (9 /27) 的考試都有，實在是非常非常的不應該，請協會徹查，並將註記有特殊符號的人取消考試資格 (包括已錄取...)，他們可能因為這張證照獲得了極大的利益及升遷機會，因為我們機構的長官非常重視!!!

誠想，身邊還有多人在認真的準備考試，每每面對他們心中總是充滿了罪惡感，於是抵不住內心的煎熬想站出來舉發，我其實並不知道我是靠自己的實力或是註記而錄取，但我就是做了不該做的事，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即便最後證照被取消)

此次，真的期待能喚醒自己心中僅有的良知，也敬請協會能重視，也保住這張證照該有的「被尊重」及「被期待」~

寫完這封信，我會誠心面對之後該有的任何處置

但是若是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將會透過管道尋求媒體管道舉發這件事，絕不再允許有這種不公不義的事情繼續存在，但是我也不想留下自己任何的連絡方式，只期待協會能注意及徹查，透過您們可行使的方式恢復大家對 CFP 的信心，不好意思並謝謝您！

認罪者敬啟

本會於 9 月 22 日接獲試務行政不公檢舉函(左圖)，另於 11 月 3 日接獲自稱考生之自首函(右圖)。

本會於接獲檢舉函後，立即啟動三道防線的試務作業程序查核，逐項核對整個測驗流程，包括：第一道防線，請試務委辦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查核測驗試務及答案卡作業全部流程，並提出書面說明；第二道防線，本會委請外部測驗專家進行獨立查核，審視測驗試務作業各項程序；第三道防線，由第三方機構對查核結果進行驗證，確保查核工作公正完整。經過全面查核，結果顯示測驗作業流程符合標準規範，答案卡是否註記特殊符號並不影響考生答題結果。

本會鄭重聲明，本會所主辦 CFP®暨 AFP 專業能力測驗一向秉持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並以公平、公正方式嚴格執行，對相關檢舉及自首事件均進行嚴格查核，以保障考生及持證人的權益。本會亦歡迎大眾提供更多相關證據，協助查核工作，若上述事項經查核確有不當情事，除將依照測驗規定撤銷涉案考生之測驗通過資格與認證資格外，並於媒體上公告涉案考生之違規事實與所受處分，同時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依法要求民事賠償；若查核後非屬事實，本會亦不容外界部分人士以不正當方式進行造謠污蔑或圖求不當利益，亦將向檢警機關進行告發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強力捍衛本會信譽。